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地址：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承辦人：魏品懷

電話：03-8227431 #131

電子信箱：ph21432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花動保字第1150004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校犬醫療補助--申請辦法、115校犬醫療補助--申請辦法

(376553500I_1150004746_ATTACH1.odt、376553500I_115000474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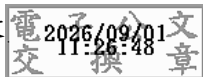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農業部115年度辦理「校犬醫療補助申請作業」受理申請案，請符合資格之學校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8月25日農護字第1150073047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115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115農管-07.01-動-10)項下委由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辦理校犬醫療補助申請作業補助工作。
- 三、為辦理是項補助工作，農業部訂有「115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校犬醫療補助申請作業辦法」(如附件)，如有符合前開辦法項目之學校，請備妥申請文件於115年11月10日前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辦理申請。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所動植物保護股



115/09/01



1150003655